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7

電子信箱：ywchen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貳字第1120248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反賄選宣導跑馬燈文字、海報圖(1188611_11233P001079_1120248119_112D2055481-01.jpg、1188611_11233P001079_1120248119_112D2055482-01.jpg、1188611_11233P001079_1120248119_112D2055483-01.jpg、1188611_11233P001079_1120248119_112D2055484-01.jpg、1188611_11233P001079_1120248119_112D2055485-01.odt)

主旨：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請各機關、學校運用各類管道協助辦理反賄選宣導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2年9月14日廉政字第11200375780號書函及本府「第16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專案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2年1月13日投開票，為協助法務部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各地方社區、鄰里，以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，建立反賄共識，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，爰請各機關、學校協助辦理反賄選宣導，並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3日止，運用貴機關(學校)、里辦公室電子看板協助播放跑馬燈字幕，且於官方網站、機關刊物、FB臉書、LINE、官方社群等置入相關反賄選宣導圖示，以增進民眾反賄認知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反賄選宣導跑馬燈文字、海報圖(如附件)供宣導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3/09/25 文
交 08:01:24 章



裝

訂

線

